

**2024 年度
福建省水利厅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8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3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4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利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3号），水利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有关水利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我省水利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我省水资源规划和国家及我省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省和跨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水的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批省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省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

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水功能区划编制。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全省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省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及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承载力监测预警工作。

（七）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沿海滩涂围垦的建设与管理。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八）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九）负责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开展综合协调、政策研究、督导考核等日常工作，协调组织执法

检查、监测发布和相关突出问题的清理整治等工作。

（十）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省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一）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灌区及泵站改造、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承担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建设行政管理职责。

（十二）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按权限审核或审批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及省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

（十三）负责有关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设区市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江海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河道采砂统一管理。

（十四）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水利有关涉外事务。

（十五）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六）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七）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省水利厅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的职责分工。省水利厅对水资源保护负责，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对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管。两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协商机制，定

期通报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省生态环境厅统一发布水环境质量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省水利厅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应与省生态环境厅协商一致。

2. 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职责分工。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国家制定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统一管理自然资源调查相关工作，做好国土、矿产等自然资源调查和监测工作，统一发布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结果。省水利厅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省水利厅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1 个驻厅纪检组及 15 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1.省水利厅(含 15 个机关行政处室、1 个驻厅纪检组)	行政机关	102
2.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参公事业	60
2.1 福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参公事业	49
2.2 厦门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参公事业	12
2.3 宁德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参公事业	37
2.4 莆田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参公事业	27
2.5 泉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参公事业	42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2.6 漳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参公事业	46
2.7 龙岩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参公事业	53
2.8 三明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参公事业	58
2.9 南平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参公事业	56
2.10 闽江河口水文实验站	公益一类	9
3.省水利规划院	公益一类	59
4.省水利建设中心	公益一类	32
5.省水利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	35
6.省水利厅预算执行中心	公益一类	16
7.省水资源与河务管理中心	参公事业	19
8.省洪水预警报中心	参公事业	28
9.省九龙江北溪水资源调配中心	公益一类	62
10.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技术站	公益一类	21
11.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参公事业	8
12.省水土保持试验站	公益一类	28
13.省溪源水库管理处	公益一类	18
14.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公益一类	62
15.省农村饮水安全中心	公益一类	15
16.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参公事业	5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福建省水利厅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紧跟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聚焦五个方面重点工作，落实“四下基层”工作机制，坚持“三下沉”工作法，建设“一河一网一平台”，持续争优争先争效，为推动福建高质量发展作出水利新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水利投资。力争全年水利投资规模不低于580亿元、新开工重大水利项目不低于200个。用足用好增发国债支持政策，入盘的110亿元306个国债增投项目争取6月底前开工建设；持续跟踪对接、加大前期培育，争取更多的项目进入国家盘子。

（二）聚焦水网建设。牢固树立水利“大安全”理念，持续建设“大水缸”，加快发展“大供水”，拓建完善福建“大水网”。重点以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为契机，启动“十五五”规划编制。加快推进马祖供水工程陆上部分开工建设、马祖水源保障工程可研编制工作，推进上白石水库年内开工建设，闽江口、闽西南水资源配置工程可研出具行业审查意见。加快闽江干流防洪提升、金门供水水源保障、木兰溪下游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城乡供水一体化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力争白濑水库移民安置工程基本完工，霍口水库投入使用。

（三）聚焦综合治水。深化河湖长制，全面打造福建幸福河湖。加强水资源高效利用，深入开展节水型载体建设。

推进水土流失精深治理，因地制宜打造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加快大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调动第三方力量，优化提升小型水库、单村供水、小水电站社会化专业化管养运行机制。加快推进数字孪生水利“一平台”三年提升行动，完善福建水利“数字画像”、项目库管理系统，搭建“千库联调”平台，推进水文站网建设。依托重要水网工程，搭建数字孪生平台，打造闽江口区域多功能综合协同应用体系。

（四）聚焦安全稳定。聚焦堤、库、闸、站、在建工程等重点部位，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水旱灾害风险研判、预警预报，加快水毁修复，推进水库除险加固和库闸安全鉴定。持续加强水利项目审核把关，确保资金用到刀刃上。抓好移民信访源头预防，全力维护涉水领域安定稳定。

（五）聚焦党建引领。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深化模范机关建设、支部达标创星、文明单位创建。将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职能监督有机结合，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 ×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编报说明（制作文本时请删除“编报说明”内容）：

1.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报表请从财政一体化系统导出，制作文本时请删除表格下方“编报说明”有关内容（下同）；

2. 表中涉密项目请按《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闽财预〔2017〕38号）有关规定对收入、支出有关金额同步进行处理，并保持与后续表格数据勾稽关系一致（下同）；

3. 新的表格请另起一页（下同）；

4. 本表支出项目中没有金额的项目，可以根据需要删除；

5. 本表有关金额应与第三部分“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保持一致，并与后续表格对应项目保持数据勾稽关系一致，如：“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金额应与表四《××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对应项目及后续说明保持数据勾稽关系一致。

二、收入预算总表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编报说明（制作文本时请删除“编报说明”内容）：

1. 本表“科目编码”填写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编码，“科目名称”填写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称；
2. 本表有关项目合计金额应与表一《××年度收支预算总表》对应项目保持数据勾稽关系一致。

三、支出预算总表

× ×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编报说明（制作文本时请删除“编报说明”内容）：

1. 本表“科目编码”填写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编码，“科目名称”填写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称；
2. 本表有关项目合计金额应与表一《××年度收支预算总表》对应项目保持数据勾稽关系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编报说明（制作文本时请删除“编报说明”内容）：

1. 本表有关收入项目金额应与表一《××年度收支预算总表》对应项目保持数据勾稽关系一致，有关支出项目金额应小于或等于表一《××年度收支预算总表》对应项目金额；
2. 本表支出项目中没有金额的项目，可以根据需要删除；
3. 本表没有数据的部门，应公开空表，并在表格下方说明“备注：本部门××年没有财政拨款收入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编报说明（制作文本时请删除“编报说明”内容）：

1. 本表“科目编码”填写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编码，“科目名称”填写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称；

2. 本表合计金额应与表一《××年度收支预算总表》、表四《××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对应项目保持数据勾稽关系一致；

3. 本表有关金额应与第三部分“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说明保持一致；

4. 本表没有数据的部门，应公开空表，并在表格下方说明“备注：本部门××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编报说明（制作文本时请删除“编报说明”内容）：

1. 本表“科目编码”填写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编码，“科目名称”填写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称；

2. 本表合计金额应与表一《××年度收支预算总表》、表四《××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对应项目保持数据勾稽关系一致；

3. 本表有关金额应与第三部分“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说明保持一致；

4. 本表没有数据的部门，应公开空表，并在表格下方说明“备注：本部门××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编报说明（制作文本时请删除“编报说明”内容）：

1. 本表“科目编码”填写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编码，“科目名称”填写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称；

2. 本表合计金额应与表一《××年度收支预算总表》、表四《××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对应项目保持数据勾稽关系一致；

3. 本表有关金额应与第三部分“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说明保持一致；

4. 本表没有数据的部门，应公开空表，并在表格下方说明“备注：本部门××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编报说明（制作文本时请删除“编报说明”内容）：

1. 本表“科目编码”填写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类级科目编码，“科目名称”填写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类级科目名称；

2. 本表没有数据的部门，应公开空表，并在表格下方说明“备注：本部门××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102	津贴补贴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费	

。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4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资 金立项 项目名 称	立项 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水利厅	水灾 害防 御专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福建省防洪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关于可持续确保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水运管〔2023〕191号）、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司《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6）》《水利部关于深化水文监测改革的指导意见》、《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质水生生态工作的通知》（办水文〔2023〕144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运行维护和地下水水质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文〔2023〕86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江海堤防保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闽财农〔2017〕59号）	2024- 2026 年	主要工作内容： 水利工程除险及运维、水旱灾害防御、水文监测与预警能力建设、水利工程保险及应急抢险修复。	实施期绩效目标： 加强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和管护，消除工程病险隐患，完成水旱灾害防御相关项目建设，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提供保障，提高水利工程防灾抗灾能力，保证工程安全运行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延长水文预见期，提高预报精准度，为防汛抗旱、防台风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保障。探索总结一套适合水利工程特点的保险机制，急需的水利工程水毁抢修得到实施。 当年度绩效目标： 按规范管理开展安全鉴定，发现一座、加固一座，发现一处、加固一处，消除隐患、确保安全。完成中小河流站点日常运维，开展主要控制断面水质监测工作，完成全省水文站点测报，保障物资设备维护完好，收集和处理水文监测信息。做好2024年堤防投保工作，对小型水利工程水毁进行应急抢修。	转移市县支付资金3431万元，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7520万元	10951	10951	0	0	采取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方式分配资金。 （一）因素法的分配因素及权重如下： 1. 目标任务（权重50%），根据水利部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确定的水利发展目标任务，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等明确的各地建设任务量（或投资额）进行测算。 2. 地区财力因素（权重20%），分三档，各档县财力因素系数分别为：第一档0.8，第二档0.6，第三档0.3。 3. 绩效因素（权重30%），根据上年项目实施绩效考评情况、监督检查结果和水利责任目标考核结果综合确定。 （二）水库除险加固按照项目工程批复概算实行分档补助，按第一档80%，第二档60%，且小（1）型病险水库不高于360万元/座、小（2）型病险水库不高于190万元/座。 （三）对完成安全鉴定的项目按以下标准定额补助：大型水库50万元/座，中型水库30万元/座，小（1）型水库15万元/座，小（2）型水库10万元/座；过闸流量1000立方米/秒（含）以上水闸40万元/座、100（含）~1000立方米/秒水闸20万元/座。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水利厅	水生态文明建 设专项	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68号)、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完善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国办函〔2021〕21号)、《小水电集控中心技术指南(试行)》(办水电函〔2023〕596号)、省政府办公厅转来《关于“十四五”期间继续开展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工作的请示》的批示件(收文编号2021S0213)、《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5〕99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闽委办发〔2019〕31号)	2024-2026年	主要工作内容: 安全生态水系、水土保持、河湖长制及河湖管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农村水电提升改造等。	实施期绩效目标: 重要河流水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城乡河流水生态环境进一步提高,江河湖库水源涵养与保护能力明显提升,重点河湖生态流量基本得到保障,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体系逐步完善,水资源开发利用各环节得到全面监管。 当年度绩效目标: 建设安全生态水系项目,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打造一批精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工程以及水土保持生态村等项目,有效改善城乡环境,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完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管理基础性工作,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推进全面节约用水,水资源监管体系完备,不合理用水需求得到有效抑制。生态环境风险有效遏制,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有效解决、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生态修复有序推进,流域保护修复机制初步建立,全省各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超越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并进,初步显现幸福河美好景象。	转移市县支付资金75794万元,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5313万元	81107	63107	18000	0	采取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方式分配资金。 (一)因素法的分配因素及权重如下:1. 目标任务(权重50%),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确定的水利发展目标任务,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等明确的各地建设任务量(或投资额)进行测算。 2. 地区财力因素(权重20%),分三档,各档县财力因素系数分别为:第一档0.8,第二档0.6,第三档0.3。 3. 绩效因素(权重30%),根据上年项目实施绩效考评情况、监督检查结果和水利责任目标考核结果综合确定。其中,河道专管员奖补资金综合考虑各地河道专管员人数、任务轻重等因素进行分配,河道专管员人数权重占60%,管理任务权重占40%。同时,根据各地河湖长制年度考核排名情况进行调整,对排名倒1、2、3名的,分别按20%、15%、10%进行扣减,扣减总金额的50%、30%、20%分别用于奖励排名前1、2、3名。 (二)安全生态水系以项目工程为单位,每公里分三档补助,第一档120万元、第二档100万元、第三档80万元。项目确定后省级补助资金先下达30-50%,验收合格后再补足。验收不合格的,剩余的省级资金不再补助。 (三)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水土保持以奖代补、水土保持生态村以及小型水利水保设施等项目,省级按总投资不高于80%补助,且每平方公里补助资金不高于60万元。 (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每个项目县(市、区)200万元,其中,原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和综合治水试验县240万元。 (五)水资源和节水改革试点县,每个项目县补助不高于200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水利厅	水工程建设与管理专项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27号）《关于2020年度认真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通知》（发改粮食〔2020〕660号）《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6〕127号）《关于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26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水利信息化资源整合共享顶层设计》（水信息〔2015〕169号）《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水利部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智慧水利的指导意见和智慧水利总体方案的通知》（水信息〔2019〕220号）	2024-2026年	主要工作内容：农村供水保障、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利科研、数字孪生及水利运维保障、规划前期及规划合作贷、水利行业能力建设，省水投集团资本金。	实施期绩效目标：实施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实现工程布局合理、灌排功能完备，灌溉水源、输配水工程、排水工程和管理设施、配套设施齐全、完好、安全、耐久。采取补助项目资本金的方式，用于支持各地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加快补齐水源、净水设施、设备、管网等工程短板，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水利科技基础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水平显著提升。为全方位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新水利治理现代化，提供有力的信息化智能化支撑。 当年度绩效目标：以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为载体，建设农村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补齐偏远山村供水工程短板；将水投集团资本金用于建设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解决农村供水规模化程度不高、部分水质达标率偏低、供水保证率不高、单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工作薄弱等问题；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配套完善农业灌溉供水计量设施，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完成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及水利建设市场行业管理工作内容；完成福建水利网络信息系统安全及运维、数字水利项目建设等；完成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建设任务；开展水利专项规划编制。	转移市县支付资金 35317.2万元，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34760.8万元	70078	52078	19000	0	采取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方式分配资金。 （一）因素法的分配因素及权重如下：1. 目标任务（权重50%），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确定的水利发展目标任务，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等明确的各地建设任务量（或投资额）进行测算。 2. 地区财力因素（权重20%），分三档，各档县财力因素系数分别为：第一档0.8，第二档0.6，第三档0.3。 3. 绩效因素（权重30%），根据上年项目实施绩效考核情况、监督检查结果和水利责任目标考核结果综合确定。 （二）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省级按项目资本金分档补助，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补助85%，第一档县补助70%，第二档县补助60%，其他县（市、区）补助30%。农村供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按投资金额第一档补助80%、第二档补助70%、第三档补助60%。 （三）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省级补助按照改造受益面积，每亩补助500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省级补助按照改革实施面积，每亩补助100元，配套中央项目的，每亩补助25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水利厅	库区移民扶持基金	国务院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意见》(国发〔2006〕1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26号)《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文)《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综〔2009〕24号)财政部《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1号)	2024-2026年	主要工作内容: 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包括支持移民村供水保障工程、水口水电站库区公益性和基础性项目建设、水利等基础设施、生态和环境保护、生产开发、移民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河湖长制相关工作;支持库区防护工程和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解决水库移民的其他遗留问题。	实施期绩效目标: 水库移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完善,移民村社会治理能力得到提升;移民产业升级发展加快,收入水平持续增长。总体上,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和谐稳定,移民发展动力更足、增收渠道更宽、产业效益更高、人居环境更美、生活品质更优、移民平均生活水平达到所在县级行政区农村居民平均水平。 当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移民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农村交通、供水工程、公共卫生及养老服务、教育设施、文体设施、乡村物流、污染防治、河湖治理河道湖塘治理、亮化工程、农房整治、绿化景观、村容改造等;开展农业基础设施和乡村休闲旅游业项目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农田水利设施、农业生产设施、土地整治、生产道路和休闲旅游业等;开展移民美丽家园项目建设;开展润泽库区建设。	转移市县支付资金13981万元,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1000万元	14981	0	14981	0	采取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方式分配资金。 (一)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70%采取因素法分配;30%采取项目法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移民人数因素权重占55%,绩效评价因素权重占45%。 (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以经核定的小型水库库容总量为因素分配。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福建省水利厅部门收入预算为120053.8万元，比上年增加3956.9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结余结转、事业收入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7807.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0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945万元、事业收入12475.24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14万元、其他收入5444.0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3268.29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20053.8万元，比上年增加3956.9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结余结转、事业收入用于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30688.86万元、项目支出89250.94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11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7807.24万元，比上年减少9410.81万元，降低14%，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中已执行项目的经费，同时合理保障了人员经费、水灾害防御基础工作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

（一）2060301-机构运行1339.24万元。主要用于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等支出。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9.5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和厅属参公单位离退休人员离休费、补助及公用经费等支出。

（三）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67.26 万元。主要用于厅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离休费、补助及公务费等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7.68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8.27 万元。主要用于厅属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07.55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厅属参公事业单位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七）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60.8 万元。主要用于厅属事业单位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八）2130301-行政运行 11573.66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厅属参公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九）2130304-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6018.77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支出、专项业务费、基本业务费及数字水利等水利行业能力专项。

（十）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 182 万元。主要用于水科院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及水利建设市场管理支出。

（十一）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282.08 万元。主要用于水文监测与预警能力建设、水利工程安全管理项目及水利工程运行工作经费等支出。

（十二）2130308-水利前期工作 1439.3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专项规划及财务管理等支出。

（十三）2130310-水土保持 2150 万元。主要用于省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服务、水土保持科教园等水土保持专项工作。

（十四）2130314-防汛 850 万元。主要用于水旱灾害防御项目支出。

（十五）2130317-水利技术推广 1082.5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科研专项。

（十六）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11155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债券利息、水利工程保险、河湖长制、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及援宁项目等支出。

（十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2359.31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补助支出。

（十八）2210202-提租补贴 364.32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提租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0 万元，降低 2.49%，主要原因是根据事中评价结果压减移民工作经费。其中：

（一）2136699-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1000 万元。主要用于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库区移民后扶工作支出。

（二）2136999-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19000 万元。主要用于省水投集团注册资本金。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4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支出项目为：

2239999-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45 万元，主要用于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高新技术研究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6960.0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085.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874.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

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103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需要继续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123.87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需要继续公务接待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415.5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21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94.58万元，比上年增加50.65万元，增长15.29%。主要原因是：按现有公车数量核算公务用车运行费，根据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的公车报废情况核定公车购置计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福建省水利厅共设置5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79410.42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水灾害防御专项绩效目标表

项目 资金 (万 元)	资金总额:	22855.05		
	财政拨款:	2095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951.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904.05		
总体 目标	1. 公益性水利工程(库、堤、闸)正常运行; 2. 对全省水库、水闸、堤防运行管理指导等; 3. 全面完成2024年水旱灾害防御及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及运行维护建设任务; 4. 完成水文站点水文测报、水雨情传输预报、水环境监测等工作, 做好水文测报设施设备维护工作, 确保年度水文水资源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完成年度水文资料测验、整编、汇刊任务; 5. 完成年度全省江海堤防保险投保。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财政拨款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水库工程常态化除险加固数量	≥11座
			日常运维中小河流站点数量	≥201站
			开展主要控制断面水质监测工作个数	≥157个
			完成山洪灾害防治实施方案编制数量	≥1份
			堤防保险长度	≥3800公里
		质量指标	物资设备维护完好率	≥100%
			水文监测信息收集和处理完成度	≥100%
	已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水文站点检测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覆盖人口数量	≥305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水生态文明建设的专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89591.63	
	财政拨款:		81107.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107.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8484.63	
总体目标	<p>1、“十四五”继续开展全省 2000 公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任务,2024 年计划验收复核安全生态水系项目数 50 个。</p> <p>2、一是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综合布设封禁、造林、种草、坡改梯等措施,削减水土流失斑,打造生态清洁型小流域;二是开展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开展生产建设项目“天地一体化”、“图斑精细化”以及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等;三是加强水土保持监测站点、科教园建设及运行管理。</p> <p>3、市县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各项工作得到落实,水资源公报、水量调度方案等各项报告编制完成、我省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有初步政策储备;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提升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水平;完成福建省水资源刚性约束及用水权政策措施研究报告,为下一步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做好政策储备;可开展水资源改革和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为全省推动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做表率。</p> <p>4、持续改善河湖面貌,加强河湖管理保护。</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补助标准	≤60 万元/平方公里
			安全生态水系项目补助标准	≤120 万元/公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态水系完工验收复核项目数	≥50 个
			清洁型小流域建设长度	≥30 公里
			河道专管员数量	≥7000 名
			完成重要河湖生态流量评估个数	≥14 个
			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数	≥4 个
			完成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试点项目数量	≥6 个
			完成取水在线计量传输设备运维	≥900 个
编制完成福建省水资源刚性约束措施研究报告份数	≥1 份			

		质量指标	安全生态水系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100\%$
			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已建工程重大质量问题存在率	$\leq 0\%$
		时效指标	截至 2024 年底，全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完成国家任务比例	$\geq 13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河道生态修复长度	≥ 400 公里
			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 40 万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水工程建设与管理专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73707.80	
	财政拨款:		71078.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1078.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629.80	
总体目标	<p>1. 福建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 实现福建省城乡供水一体化以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为载体, 建设农村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 补齐偏远山村供水工程短板; 2. 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配套完善农业灌溉供水计量设施, 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促进农田水利设施良性运行; 3. 完成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及水利建设市场行业管理工作内容; 4. 建设城乡供水工程体系、规范化管理体系, 健全工程长效运行管理机制体制, 让农村村民喝上干净、卫生、安全的自来水, 解决农村供水规模化程度不高、部分水质达标率偏低、供水保证率不高、单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工作薄弱等问题; 5. 完成 2024 年度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建设任务; 6. 开展 5 项水利专项规划; 7. 完成省级负责监督项目实体抽检项目 6 个; 8. 完成水利专业技术业务培训班 20 班次。</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比例	≤8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	≥107.97 万亩
			抽查企业数	≥30 个
			完成灌溉水利用分析报告份数	≥1 份
			“福建水利”政务新媒体平台等平台宣传报道水利工作年度阅读量	≥1200 万次
			涉及重大工程水行政审批数量	≥80 个
			完成普法宣传场次	≥2 次
			在建省重点水利建设项目稽察项目数	≥16 项
			省级负责监督项目实体抽检项目数量	≥4 项
			水利科研项目开展数量	≥18 项
完成水利专业技术业务培训班	≥20 班次			
开展水利专项规划项目数	≥5 项			

			水投集团支持建设的水利项目数量	≥50 个
			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县	≥60 个
			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试点	≥2 个
		质量指标	供水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供水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水工程受益群众数量
	水投资本金注入基础设施建设受益区数量			≥8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库区移民扶持专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5045.21		
	财政拨款:	1498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981.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64.21		
总体目标	1. 移民收入水平明显提高。80%以上的移民人均纯收入达到所在县(市、区)农民人均纯收入水平; 2. 库区交通设施进一步完善。由政府组织集中安置移民所在自然村通建制村(主干道)道路硬化率达到100%, 制约移民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交通瓶颈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3. 移民村生活环境明显改善。由政府组织集中安置移民所在的自然村村内路面硬化率达到100%以上, 90%以上由政府组织集中安置移民所在的自然村环境得到整治, 基本达到“净化、绿化、美化、亮化”的要求; 4. 以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移民村庄为目标, 点面结合、精准扶助、突出重点、示范先行, 建成一批小型水库移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村, 引领并带动其他移民安置村改善人居环境, 促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超出批复预算且重新报批程序不完备的项目比例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产开发及配套项目数量	≥20个
			移民美丽家园项目数量	≥30个
			监督检查市(县)数	≥10个
			移民工作培训项目数	≥5个
			开展专项绩效评价项目数	≥1个
			监测评估项目数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落实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数量	≥1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数量	≤0起	
		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的移民人口	≥2000人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个数	≥30 个
			建成美丽移民村个数	≥15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民满意度	≥80%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368.29	
	财政拨款:		2293.4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93.42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074.87	
总体目标	<p>1. 完成全省 603 个水文站点水文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和水文资料收集、分析和整编, 为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防汛与抗旱等提供水文情报预报基础资料, 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年鉴刊印; 2. 本单位将在本年度正常运行, 在职能范围内, 对委托核算单位, 开展会计核算业务、控制价审核、年报统计等业务事项。健全福建水利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研究, 2024 年采用统计调查、实地调查和资料分析相结合办法, 开展健全福建水利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研究并形成研究报告, 作为健全福建水利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可用依据之一; 3. 用于开展数字水利系统项目建设及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4. 确保溪源水库安全运行和安全度汛, 全力保障下游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福州高新区以及上街区域近 60 万师生及当地人民群众的防洪安全;</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部门业务费财政拨款控制率	$\leq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测报全省水文站点数	≥ 603 个
			开展省级重要监测系统运维数量	≥ 2 项
		质量指标	水文监测信息收集和处理符合规范要求完成度	$\geq 100\%$
		时效指标	截至 2024 年底, 水资源运维项目完成情况	$\geq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资源运维项目年度考核得分	≥ 80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水利厅	部门预算编码	332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421890.00		
	项目支出	391087.14		
	基本支出	30802.86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 公益性水利工程(库、堤、闸)正常运行; 2. 对全省水库、水闸、堤防运行管理指导等; 3. 全面完成2024年水旱灾害防御及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及运行维护建设任务; 4. 完成水文站点水文测报、水雨情传输预报、水环境监测等工作, 做好水文测报设施设备维护工作, 确保年度水文水资源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完成年度水文资料测验、整编、汇刊任务; 5. 完成年度全省江海堤防保险投保。6. 福建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 实现福建省城乡供水一体化以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为载体, 建设农村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 补齐偏远山村供水工程短板; 7. 配套完善农业灌溉供水计量设施, 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促进农田水利设施良性运行; 8. 完成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及水利建设市场行业管理工作内容; 9. 建设城乡供水工程体系、规范化管理体系, 健全工程长效运行管理机制体制, 让农村村民喝上干净、卫生、安全的自来水, 解决农村供水规模化程度不高、部分水质达标率偏低、供水保证率不高、单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工作薄弱等问题; 10. 完成2024年度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建设任务; 6. 开展5项水利专项规划; 11. 完成省级负责监督项目实体抽检项目6个; 12. 完成水利专业技术业务培训20班次。13. “十四五”继续开展全省2000公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任务, 2024年计划验收复核安全生态水系项目数50个。14. 一是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综合布设封禁、造林、种草、坡改梯等措施, 削减水土流失斑, 打造生态清洁型小流域; 二是开展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 开展生产建设项目“天地一体化”、“图斑精细化”以及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等; 三是加强水土保持监测站点、科教园建设及运行管理。15. 市县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各项工作得到落实, 水资源公报、水量调度方案等各项报告编制完成、我省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有初步政策储备; 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 提升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水平; 完成福建省水资源刚性约束及取水权政策措施研究报告, 为下一步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做好政策储备; 可开展水资源改革和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 为全省推动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做表率。16. 持续改善河湖面貌, 加强河湖管理保护。17. 移民收入水平明显提高。80%以上的移民人均纯收入达到所在县(市、区)农民人均纯收入水平; 18. 库区交通设施进一步完善。由政府组织集中安置移民所在自然村通建制村(主干道)道路硬化率达到100%, 制约移民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交通瓶颈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19. 移民村生活环境明显改善。由政府组织集中安置移民所在的自然村村内路面硬化率达到100%以上, 90%以上由政府组织集中安置移民所在的自然村环境得到整治, 基本达到“净化、绿化、美化、亮化”的要求; 20. 以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移民村庄为目标, 点面结合、精准扶助、突出重点、示范先行, 建成一批小型水库移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村, 引领并带动其他移民安置村改善人居环境, 促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1. 完成全省603个水文站点水文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和水文资料收集、分析和整编, 为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防汛与抗旱等提供水文情报预报基础资料, 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年鉴刊印; 22. 用于开展数字水利系统项目建设及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23. 确保溪源水库安全运行和安全度汛, 全力保障下游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福州高新区以及上街区域近60万师生及当地人民群众的防洪安全。</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财政资金补助标准比例	≤85%
			安全生态水系项目补助标准	≤120万元/公里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补助标准	≤60万元/平方公里
			超出批复预算且重新报批程序不完备的项目比例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水库工程常态化除险加固数量	≥11座
			日常运维中小河流站点数量	≥201站
			开展主要控制断面水质监测工作个数	≥157个
			完成山洪灾害防治实施方案编制数量	≥1份
			堤防保险长度	≥3800公里
			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县	≥60个
			抽查企业数	≥30个
			完成灌溉利用分析报告份数	≥1份
			“福建水利”政务新媒体平台等平台宣传报道水利工作年度阅读量	≥1200万次
			涉及重大工程水行政审批数量	≥80个
			完成普法宣传场次	≥2次
			在建省重点水利建设项目稽察项目数	≥16项
省级负责监督项目实体抽检项目数量			≥4项	
水利科研项目开展数量	≥18项			
完成水利专业技术业务培训	≥20班次			
开展水利专项规划项目数	≥5项			
水投集团支持建设的水利项目数量	≥50个			
安全生态水系完工验收复核项目数	≥50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洁型小流域建设长度	≥30公里
			河道专管员数量	≥7000名
			完成重要河湖生态流量评估个数	≥14个
			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数	≥4个
			完成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试点项目数量	≥6个
			完成取水在线计量传输设备运维	≥900个
			编制完成福建省水资源刚性约束措施研究报告份数	≥1份
			生产开发及配套施项目数量	≥20个
			移民美丽家园项目数量	≥30个
			监督检查市（县）数	≥10个
			移民工作培训项目数	≥5个
			开展专项绩效评价项目数	≥1个
			监测评估项目数	≥1个
		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试点	≥2个	
		质量指标	物资设备维护完好率	≥100%
			已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水文监测信息收集和处理完成度	≥100%
			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已建工程重大质量问题存在率	≤0%
		时效指标	截至当年底，水文站点检测完成率	≥100%
			供水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截至当年底，全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完成国家任务比例	≥100%
			移民后扶项目计划落实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数量
	社会效益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覆盖人口数量	≥305万人
			供水工程受益群众数量	≥120万人
			水投资本金注入基础设施建设受益设区市个数	≥8个
			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起）	≤0起
			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的移民人口	≥2000人
	生态效益指标		河道生态修复长度	≥400公里
			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40万亩
			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个数	≥30个
			建成美丽移民村个数	≥15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3. 有关情况说明

水利厅共设 5 个专项（含部门业务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79410.42 万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50887.22 万元，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128523.2 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福建省水利厅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27.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1.11 万元，降低 8.97%。主要原因是按照省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福建省水利厅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7616.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80.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6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4935.7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水利厅共有车辆 108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5 辆、其他用车 5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25 台（套）。

福建省水利厅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4 辆，均为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